「龍年賀新歲」推廣計劃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計劃」指「「龍年賀新歲」推廣計劃。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戶」指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所有獎賞及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7.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8.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毋須向有關客戶作另行通知。
9.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5,000,000 元。如「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連續六個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準則，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後，客戶將自動成為「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惟客戶仍須符合相關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要求，否則會被收取港幣 300 元服務維護費。
10.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1,000,000 元。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 300 元的服務維護費。「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務維護費(如適用)及終止相關客戶「交銀理財」服務的權利。
11.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為以下項目每日結餘之月份總和，除以該月份之日數所得的平均數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有關資料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可參考客戶月結單內的戶口概覽。
12.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本行並非禮券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客戶如對禮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禮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14.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1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7.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1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19. 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及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喜慶龍騰迎未來大抽獎」

1. 本獎賞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立本行的「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並且持有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信用卡賬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惟不適用於身為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員工的「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客戶。倘於推廣期內或本行派發獎賞時，相關客戶成為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員工，本行將取消其獲享本獎賞的資格，概不事先通知。
2. 合資格客戶將自動參加大抽獎贏取獎賞，獎賞名額合共 90 份，詳情如下:

獎項	信用卡免簽賬額（「簽賬回贈」）	名額
頭獎	港幣 90,000 元	1
二獎	港幣 39,000 元	2
三獎	港幣 3,900 元	10
特別獎	港幣 900 元	77

3. 簽賬回贈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於香港發出的信用卡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主卡卡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但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
4. 所有簽賬回贈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5. 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簽賬回贈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6.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簽賬回贈將按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誌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誌入簽賬回贈時，保持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合資格客戶獲享簽賬回贈的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取獎賞一次。

錦囊一：理財迎新優惠

(一) 理財迎新獎賞

1.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理財客戶」）：

1.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選用相關理財服務的客戶；及

1.2.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包括於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於推廣期內由「通達私人財富服務」轉為「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或於推廣期內取消有關理財服務再重新申請的客戶)。

2.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開立理財服務當月後第二、三及四個月維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方可獲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獎賞。

3. 合資格理財客戶符合理財迎新獎賞條款第 2 條的要求，並完成以下事項，可獲取額外獎賞：

3.1. 於推廣期內或之前已成功開立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證券賬戶、投資基金戶口、掛鈎投資賬戶或債務票據賬戶，可額外獲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及 / 或

3.2. 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可額外獲享港幣 590 元現金獎賞；成功開立「交銀理財」服務，可額外獲享港幣 190 元現金獎賞。

獎賞詳情如下：

理財服務	**開立理財服務當月後第二、三及四個月維持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等值港幣)**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現金獎賞 (港幣)**	**開立投資賬戶現金獎賞（港幣）**	**網上開立理財服務現金獎賞 (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1,000 萬元或以上	8,000 元	額外 200 元	額外 590 元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5,00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	1,600 元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	80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20 萬元或以上	100 元		額外 190 元

4.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就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能獲贈現金獎賞一次。

5.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本行派發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i) 使用「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按該獎賞金額相應之客戶類別而定）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理財服務級別；及 ii) 持有理財迎新獎賞條款第 3.1 條所述之最少一種賬戶(適用於開立投資賬戶現金獎賞)，否則將不獲有關獎賞。

6.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資格理財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

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7. 獲得「理財迎新獎賞」之客戶必須於成功申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日起計 6 個月內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並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在本行的賬戶中扣除相等於客戶已獲得的獎賞之等值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二) 理財客戶推薦獎賞

1. 本獎賞只適用於本行持有港元儲蓄及/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下稱「推薦人」）。
2.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位客戶成功全新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可獲得現金獎賞如下(「推薦獎賞」)：

客戶類別	現金獎賞 (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2,59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1,09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190 元

3. 「被推薦人」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選用相關的理財服務（包括於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於推廣期內由「通達私人財富服務」轉為「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或於推廣期內取消有關理財服務再重新申請的客戶）。
4. 被推薦人必須符合相關理財服務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及以下條件，推薦人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4.1. 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申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時，在申請頁面正確填上推薦碼；或

4.2. 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任何一個網點遞交已填妥的「理財客戶推薦表格」」(下稱「推薦表格」)，且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已於推薦表格上填寫正確姓名（須與身份證上相同）及身份證號碼（須與本行紀錄相同）。

5.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能為同一人。如被推薦人以聯名形式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推薦人將只獲享推薦獎賞一次。若推薦人為新聯名「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之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推薦人將不可獲取推薦獎賞。
6. 每位被推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被推薦人，推薦獎賞將依本行之紀錄贈予第一位遞交推薦資料之推薦人。
7. 推薦獎賞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推薦人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推薦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於本行存入推薦獎賞時，推薦人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及被推薦人必須仍然使用相關理財服務並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將取消推薦人獲享推薦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錦囊二：投資理財交易優惠

1. 基金迎新優惠

1.1.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優惠

1.1.1.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或推廣期開始前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1.1.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為等值港幣 5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1.1.3.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5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1.1.4.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進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1.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優惠

1.2.1.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或推廣期開始前已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1.2.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為等值港幣 3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1.2.3.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3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1.2.4.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進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1.3.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優惠

1.3.1.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為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1.3.2.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1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1.3.3.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進行任

何基金交易的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

1.4. 以下適用於「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及「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及一般客戶」優惠

1.4.1.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1.4.2.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1.4.3. 本行對於基金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所屬之客戶組別保留最終決定權。

1.4.4.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客戶的相關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2. 基金認購優惠

2.1. 「特選基金客戶」優惠

2.1.1. 「特選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2.1.2. 「特選基金客戶」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2.2. 「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2.2.1. 「現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5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2.2.2. 「現有基金客戶」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2.3. 以下適用於「特選基金客戶」及「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2.3.1.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2.3.2.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2.3.3.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3. 90 周年電子基金交易賞

3.1 所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若累計交易額達以下等值金額，即可享額外認購費回贈(「額外認購費回贈」)，詳情如下：

經電子渠道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額外認購費回贈 (港幣)
900,000 元 - 2,899,999.99 元	900 元
2,900,000 元或以上	3,900 元

3.2 以下適用於「90 周年電子基金交易賞」優惠

3.2.1 額外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3.2.2 每名基金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認購費回贈一次。

3.2.3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3.2.4 額外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電子基金交易賞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4. 基金轉入優惠

4.1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合資格基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投資基金賬戶並維持 6 個月或以上，累值市值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享獎賞港幣 500 元。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獎賞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4.2 轉入「合資格基金」之市值以港元計算。如基金單位價格並非以港元計算，其市值將根據轉入當日以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客戶可享之獎賞金額。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4.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沽出或轉出相關基金（即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之合資格基金），有關轉出之相關基金市值將不會用作計算「累計市值」。

4.4 「合資格基金」爲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基金，有關基金之名單將不時作出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4.5 此優惠只適用於完成「合資格基金」轉入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獎賞存入之客戶。

4.6 獎賞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幣存入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基金結算賬戶。存入獎賞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5. 掛鈎投資產品優惠

5.1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5.1.1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90 萬元，可享「90 周年迎新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3,000 元；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至港幣 899,999，可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0 元。每位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只可獲享「90 周年迎新額外利率獎賞」或「迎新額外利率獎賞」其中一項一次。獲享「90 周年迎新額外利率獎賞」之「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首港幣 90 萬元其後之交易額可享以下優惠: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獲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之「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首港幣 20 萬元其後之交易額可享以下優惠: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如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少於等值港幣 20 萬元，但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仍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

5.1.2 「全新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股票掛鈎投資賬戶的客戶。

5.2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5.2.1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5.2.2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經本行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5.3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5.3.1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5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5.3.2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本行各網點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5.4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5.4.1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成功敘做投資期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獲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5.4.2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經本行敘做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的客戶。如客戶於上述期間曾進行交易，便不屬於「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

5.5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5.6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掛鈎投資產品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額外利率獎賞時，相關之掛鈎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錦囊三：結構性存款交易優惠

網上「保本結構性存款-定點/區間(一觸式)/區間(不觸式)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客戶獎賞

1.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但不包括本行之中小企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2. 本優惠適用於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聯名形式開立之戶口。
3. 每筆「非港元交易」之金額將按敘做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計算交易金額。
4.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定點/區間(一觸式)/區間(不觸式)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而投資期必須為 3 個月或以上(「合資格交易」)，方可獲享優惠(「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筆合資格交易可獲額外利率獎賞 HK$200; 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利率獎賞上限 HK$2,000。
6.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於本行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港元儲蓄存款賬戶，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錦囊四：證券迎新優惠

(一) 新證券戶迎新優惠

1. 下述優惠/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個人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1.1. 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

1.2. 選用證券電子結單並放棄收取實物結單。

2. 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證券賬戶」，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共 183 個曆日）內，經本行「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幣或人民幣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回贈金額上限如下：

2.1.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 港幣 39,000 元；

2.2.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29,000 元；

2.3. 「交銀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19,000 元；

2.4. 其他客戶 - 港幣 9,000 元

3. 另外，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符合下列要求，即可額外獲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

3.1. 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或

3.2. 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後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的「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銀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證券賬戶」之結算戶。

4. 「全新證券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

5.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合資格客戶可經不同途徑更改已發出的證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終必須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方可獲交易佣金回贈優惠。

6. 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佣金將按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爲港幣計算。交易佣金將先按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贈金額將以客戶實際已繳付之交易佣金金額計算，然而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印花稅及過戶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中國證監會的證管費、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經手費。

7. 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證券賬戶」。

8. 存入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該「全新證券賬戶」。若客戶於存入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時已選擇收取實物證券結單，將不能獲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贈/現金獎賞，本行亦不會作任何補發或補償。

9. 「合單交易」只視作一筆成功執行證券交易計算。「合單交易」是指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途徑進行多於一筆同一方向的證券交易買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關交易的交易佣金將會累積各筆交易金額計算。

10.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11. 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有機會向客戶徵收各種流動數據服務費用，客戶請先向有關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查詢。

(二) 存入證券優惠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或實物存入合資格證券累計市值每達港幣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證券賬戶，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獎賞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 「合資格證券」指在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結算的證券，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及零售綠色債券。

3.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客戶存入該合資格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CCASS 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本行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現金獎賞。

4.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證券賬戶，否則將不獲現金獎賞。

6.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三) 月供股票信用卡供款獲贈積分優惠

1. 所有「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客戶，於推廣期內使用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進行供款，每供款港幣 1 元，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 1 分，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獎賞積分 5,000 分。

2. 如該信用卡之獎賞積分計劃選擇以現金回贈，則以每供款港幣 250 元作港幣 1 元現金回贈計算，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現金回贈港幣 20 元。

3. 銀行將於扣款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內檢查信用卡賬戶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狀態、未啓動、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個月、或可用信用額不足以作供款之賬戶，均視為無效賬戶。銀行將不會為無效賬戶進行供款。

4. 信用卡之獎賞積分/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信用卡進行的成功扣款。

5. 交通銀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稱必須與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客戶名稱相同方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現金回贈。聯名證券賬戶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並不接受以信用卡繳付供款。

6. 以交通銀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受限於該交通銀行信用卡的信用額。

7. 月供股票投資計劃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條款及條件」。

錦囊五：「網上定期存款」優惠

「網上定期存款」優惠 x「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獎」

1. 本優惠的「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網上定期存款」即指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及「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3. 推廣代碼有效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之每個營業日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8 時；及星期六之每個營業日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本優惠，毋須事先另行通知。

5. 「網上定期存款」最新特惠年利率可參考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6. 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而並非保證。本行將於客戶開立「網上定期存款」時確定最終適用的特惠年利率。

獎賞 1：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

7. 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適用於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及「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定期存款之「通達私人財富」、「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個人單名客戶及公司客戶。該年利率不適用於個人聯名戶。

8.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上述個人單名客戶(不包括聯名戶)及公司客戶敍做「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當時的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同一貨幣單名儲蓄賬戶、支票賬戶及定期賬戶之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但並不包括客戶本人從本行所持有的聯名存款戶口轉賬而來的資金。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獎賞 2：「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9. 「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適用於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開立「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達私人財富」、「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

10. 「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均適用於新/ 現有資金。

獎賞 3：「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獎」

1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以指定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成功開立「網上定期存款」，即可獲一次「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獎」機會（「大抽獎合資格客戶」）。

12. 大抽獎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多於一筆相同指定貨幣的「網上定期存款」亦只可獲一次抽獎機會。如大抽獎合資格客戶同時成功敍做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網上定期存款」，可獲最多三次抽獎機會。所有交易以本行紀錄為準。

13.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大抽獎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一次中獎機會。得獎名額共 90 位，得獎者可獲現金獎賞最高港幣 999 元(「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獎」	現金獎賞	名額
大獎	港幣 999 元	10 名
二獎	港幣 899 元	10 名
三獎	港幣 799 元	10 名
四獎	港幣 699 元	10 名
五獎	港幣 599 元	10 名
六獎	港幣 499 元	10 名
七獎	港幣 399 元	10 名
八獎:	港幣 299 元	10 名
九獎	港幣 199 元	10 名

14. 本行將於 2024 年 4 月份內進行抽獎，大抽獎合資格客戶可經本行網站查閱抽獎結果。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4 月份內存入中獎者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中獎者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15. 「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獎」 不適用於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員工。倘於推廣期內或本行派發獎賞時，相關客戶成為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員工，本行將取消其獲享本獎賞的資格，概不事先通知。

錦囊六：高息儲蓄存款優惠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x「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獎」推廣計劃

1.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x「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獎」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 (「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 。**

2.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新開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賬戶，並於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計劃的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 (包括單名及聯名客戶，但並不適用於本行「好息按」按揭計劃客戶) (「合資格存款客戶」) ，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只可登記此推廣計劃一次。**

3. **登記步驟：客戶可親臨本行各網點登記，或登入本行網上銀行 > 客戶服務 > 優惠推廣登記，或透過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 ，選取推廣編號 202401WMD0000055 登記參加此推廣計劃，及填妥客戶登記資料：賬戶持有人之姓名、身**

份證 / 護照號碼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4. 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高達 6%

4.1 每個登記期的相應計算期為 3 個月，並各分 3 個階段。合資格存款客戶於每階段對比 2023 年 12 月指定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其「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 100,000 元，即獲額外利息，詳列如下：

指定貨幣	額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港幣	2.50%	3.50%	5.50%
美元	3.00%	4.00%	6.00%
人民幣	1.60%	2.00%	3.00%

4.2 不同時段登記期之相應計算期、各「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最低要求及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詳列如下：

登記期	計算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港幣/美元/人民幣： 各「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最低要求 (等值港幣)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港幣/美元/人民幣： 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 (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4.3 「活期存款」指儲蓄存款賬戶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金額，負值透支金額當等值港幣 0 元計算。

4.4 每個合資格存款客戶名下的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活期存款」將分開獨立計算。

4.5 「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是指同一合資格存款客戶於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結餘的加總，再除以該月日數(惟客戶於該月未開戶或已銷戶之日子不作計算)。所有賬戶結餘以等值港幣計算，如屬非港幣存款，其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

4.6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即各階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減去 2023 年 12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所得出的正增長金額 ,不足等值港幣 100,000 元不獲獎賞。

4.7 只有「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部份才可獲計算及享有額外利息。

4.8 連續參與要求：除了第 1 階段外，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1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3 階段之額外利息；若客戶於每階段完結時不符合上述正增長金額要求，即被取消參與資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4.9 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第 1 階段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階段分別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4.10 計算期內客戶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儲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4.11 客戶可同時享有額外利息與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兩種利息獨立計算。倘若客戶不獲派發額外利息，也不會影響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

4.12 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 (「額外利息」)計算方式：於某一階段 ,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x 該階段額外利息年利率 x 該階段總日數 ÷ 一年總日數 (註：港幣為 365 日，美元及人民幣為 360 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再四捨五入至仙位數。假設客戶於 2024 年 1 月登記此推廣並 3 個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 "港幣"「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均為港幣 100 萬元：

2024 年	計算期	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計算及額外利息 (港幣)
第 1 階段	2024 年 2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x 2.50% x 29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1,986.30 元
第 2 階段	2024 年 3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x 3.50% x 31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2,972.60 元
第 3 階段	2024 年 4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x 5.50% x 30 ÷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4,520.55 元

4.13 以上所有例子及描述只供參考，並非任何獎賞之保證。

4.14 3 個階段的額外利息將於 2024 年 7 月內存入合資格存款客戶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額外利息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額外利息時，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額外利息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4.15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5. 「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獎」

5.1 如客戶符合資格領取第 1 階段之額外利息，則每人可獲享抽獎機會一次以贏得港幣 888 元現金獎賞，得獎名額為 10 名。

5.2 每位中獎的合資格存款客戶只可獲現金獎賞一次，本行將於 2024 年 7 月進行抽獎，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經本行網站查閱抽獎結果。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7 月份內直接存入合資格存款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

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5.3 「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獎」不適用於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員工。倘於推廣期內或本行派發獎賞時，相關客戶成為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員工，本行將取消其獲享本獎賞的資格，概不事先通知。

風險披露聲明

一般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并非亦不應被視爲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并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檔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够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有關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投資風險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瞭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分析表所述之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并不負上任何責任。投資風險分析表的內容或結果并非亦不應被視爲買賣投資產品的推薦、邀請或招攬。
-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外幣挂鈎投資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及股票挂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仲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外幣掛鉤投資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上述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外幣及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 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檔并不擬指出有關投資專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檔，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并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 人民幣產品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的風險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內含匯率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存款的潛在回報（或其部分）將用於購買定點匯率/定界水準期權 。如果該期權由於不利的匯率波動而未能提供任何收益，閣下於存款到期時可能獲得更少（甚至沒有）回報。
- 潛在收益有限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的最高潛在收益為以存款訂明的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保本特點僅於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時方適用。此外，如果此產品因為貨幣及利率關聯存款標準條款(零售客戶)中規定的特殊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而提前終止，這種產品可能並不保本。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投資於「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掛鈎貨幣的市價變動不一定會導致「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的表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本行將不會以掛鈎貨幣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予閣下。
- 市場風險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與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掛鈎。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
- 本行的信貸風險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 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 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本行提早終止的風險–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產品。- - 如銀行提早終止本產品，閣下可能會就本產品蒙受重大損失。參閱下文「銀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個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於「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的權益不利，但本行已為旗下不

同業務範疇維持監管機構要求的訊息關卡，並訂有各種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這些利益衝突，以遵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將按公正交易原則進行。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